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二高级中学

地址：甘旗卡镇大青沟街东段

乙方：启鑫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彰北街道北辰大道东段永明壹号综合办公楼3层3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甘旗卡第二高级中学室外硬化地面项目（无地沟）项目KZHQZCS-C-G-260016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交付甲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逾期责任。2. 验收合格后，乙方编制结算书报甲方审核，由甲方报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决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394400元（小写）贰佰叁拾玖万肆仟肆佰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二）付款条件：

1. 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提交经确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甲方审核后按程序向财政申请资金。财政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按审核价款的80%支付。

2. 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决算评审完成后，甲方向财政申请结算资金。财政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8.5%。

3. 质保金：剩余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财政申请退款。财政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特别约定：甲方按约定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进度及时告知乙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启翥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创业支行

银行账号：05-18300104000504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

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防渗漏为5年；供热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责任（修改）：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时限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申请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财政拨付延迟导致乙方收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0%。延期达30日，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质量违约：工程或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__ 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即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及鉴定费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第二高级中学（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3日



乙方名称：启鑫建设（河南）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3日

